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蕭如玲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相對人 即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7 相對人 即
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即
2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即
2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如玲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
02 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如玲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如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
31 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114,35

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68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0月1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當場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自113年6月2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6,30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一)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收入部分

聲請人自承現擔任賣場、餐廳之服務人員，主要係承接多力行銷公司轉介之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16,896元，亦兼職廟會或其他活動服務人員，平均每月收入3,500元，故每月收入約20,396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05,690元、39,90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陳報狀所附收入切結書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現未投保勞工保險，則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收入20,396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支出部分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114年度高

01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16,040元之1.2倍為17,303
02 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03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
04 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應
05 屬可採

06 3.從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07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08 之規定。

09 (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支情形：

10 1.聲請人自承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擔
11 任賣場、餐廳之服務人員，亦兼職廟會或其他活動服務人
12 員，平均每月收入合計20,396元，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
13 別為39,920元、105,690元、39,900元，未投保勞工保險等
14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聲
16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之收入應
17 為489,504元（計算式： $20,396 \times 24 = 489,504$ ）。

18 2.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參酌110至113年度高雄市
19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6,009元、17,303元及17,30
20 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500元，尚低於
21 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個人必
22 要生活費用約為348,000元（計算式： $14,500 \times 24 = 348,000$
23 元）

24 3.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489,504元，扣除
25 必要生活費用348,000元，尚餘141,504元。而聲請人之債權
26 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6,300元，顯低於上開
27 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
28 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9 形。

30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31 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 免責金額 (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 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 免責金額 (新臺幣)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800元	17.05%	6,191元	17,938元	270,569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元	1.28%	465元	1,347元	20,335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638元	11.83%	4,293元	12,446元	187,635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6,950元	12.66%	4,594元	13,319元	200,796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6,172元	19.42%	7,051元	20,430元	308,18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761元	10.02%	3,636元	10,541元	158,91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534元	11.57%	4,199元	12,172元	183,508元

(續上頁)

01

元大國際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857,099 元	10.56%	3,834元	11,109元	167,586 元
富邦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455,405 元	5.61%	2,037元	5,902元	89,044元
合 計	8,114,35 9元	100%	36,300元	105,204元	1,586,57 2元